

選擇所需  
申請項目

啟動/中止電子申報服務  
(強制性制度供款)

樣式-1

EXEMPLO-1

選擇事項

啟動電子申報服務

中止電子申報服務

選擇僱主實體類別

社團/財團

公司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自由及專門職業者(如醫生、律師)

樓宇管理機關

以個人身份開立 (如街市攤檔承租人)

選擇所屬  
實體類別

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場所之商號名稱): 僱主有限公司

僱主註冊編號: 1000XXXXXX

聯絡電話: 2888 XXXX

財政局納稅人編號: 8XXXXXXX

財政局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1XXXXXX

(須附同最新之財政局營業稅單 M1 影印本)

主帳戶持有人資料 (不適用於社團/財團、公司及樓宇管理機關)

姓名 中文 \_\_\_\_\_

身份證編號 / 護照編號 \_\_\_\_\_

(須附同身份證 / 護照影印本)

外文 \_\_\_\_\_

身份  僱主本人

獲授權人 (須另行填寫背頁的授權書)

聲明

茲聲明:

1. 同意並知悉, 主帳戶於電子申報系統內所確認申報的一切資料及遞交的一切文件, 均視為以本企業/機構名義作出, 具有相應的法律效力;
2. 同意並知悉, 在使用社會保障基金電子申報服務的申請獲接納後, 主帳戶在該基金的網站內使用該基金指定登入方式的帳戶密碼將產生使用者簽名的效力;
3. 同意、知悉及遵守載於社會保障基金網站內有關電子申報服務之「使用規則」的各項規定及條款, 並應特別注意有關安全防範措施及保安措施等事項規範, 以及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的有關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的制度。

主帳戶持有人  
(倘填寫主帳戶持有人資料須簽署)

合法代表  
(須按商業登記之簽名方式簽署)

簽名 \_\_\_\_\_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簽名及蓋章 李僱主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及 須附同身份證/護照影印本)

姓名 \_\_\_\_\_

姓名 李僱主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01 / 06 / 2021

啟動/中止電子申報服務收條 (強制性制度供款)

選擇事項:

啟動電子申報服務

中止電子申報服務

選擇所需  
申請項目

啟動/中止電子申報服務  
(強制性制度供款)

樣式-2

EXEMPLO-2

選擇事項

啟動電子申報服務

中止電子申報服務

選擇僱主實體類別

社團/財團

公司

選擇所屬  
實體類別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自由及專門職業者(如醫生、律師)

樓宇管理機關

以個人身份開立 (如街市攤檔承租人)

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場所之商號名稱): 僱主小食店

僱主註冊編號: 1000XXXXXX

聯絡電話: 2888 XXXX

財政局納稅人編號: 8XXXXXXX

財政局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1XXXXXX

(須附同最新之財政局營業稅單 M1 影印本)

主帳戶持有人資料 (不適用於社團/財團、公司及樓宇管理機關)

姓名 中文 陳顧圓

身份證編號 / 護照編號 7777XXX(X)

(須附同身份證 / 護照影印本)

外文 CHAN KU UN

身份  僱主本人

獲授權人 (須另行填寫背頁的授權書)

選擇主帳戶持有人  
所屬的身份類別

聲明

茲聲明:

1. 同意並知悉, 主帳戶於電子申報系統內所確認申報的一切資料及遞交的一切文件, 均視為以本企業/機構名義作出, 具有相應的法律效力;
2. 同意並知悉, 在使用社會保障基金電子申報服務的申請獲接納後, 主帳戶在該基金的網站內使用該基金指定登入方式的帳戶密碼將產生使用者簽名的效力;
3. 同意、知悉及遵守載於社會保障基金網站內有關電子申報服務之「使用規則」的各項規定及條款, 並應特別注意有關安全防範措施及保安措施等事項規範, 以及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的有關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的制度。

主帳戶持有人

(倘填寫主帳戶持有人資料須簽署)

簽名

陳顧圓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姓名

陳顧圓

日期

01 / 06 / 2021

合法代表

(須按商業登記之簽名方式簽署)

簽名及蓋章

李僱主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及 須附同身份證/護照影印本)

姓名

李僱主

日期

01 / 06 / 2021

啟動/中止電子申報服務收條 (強制性制度供款)

選擇事項:

啟動電子申報服務

中止電子申報服務

# 電子申報服務

(強制性制度供款)

## 授權書

本企業/機構現授權 陳顧圓 ，  
(主帳戶姓名)

持身份證編號 / 護照編號 7777XXX(X) ，

為本企業/機構之「社會保障基金電子申報服務」主帳戶持有人，代  
表本企業/機構於社會保障基金電子申報系統作出資料申報及遞交文  
件，並知悉及同意其以主帳戶持有人身份於電子申報系統內所確認申  
報的一切資料及遞交的一切文件，均視為以本企業/機構名義作出，  
具有相應的法律效力。

合法代表

簽名及蓋章 李僱主 

姓名 李僱主

日期 01 / 06 / 2021